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大坝村安有斌私人住宅项目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后公开

我局已核发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大坝村安有斌私人住宅项目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开。

证书编号	建设单位 (个人)	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发证日期
乡字第 6107272026 XG0004687 号	安有斌	略阳县兴州 街道办大坝 村安有斌私 人住宅项目	略阳县兴 州街道办 大坝村	用地面积为 245.34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农村宅基地（0703）。新建砖混结构住宅地上 2 层，总建筑面积 207.98 平方米，建筑高度 7.878 米。	2026.5.22

公开时间：自公开之日起至规划核实合格通知书发出之日止。

联系电话：4830258

行政许可有效期：2026.5.22——2028.5.21。

略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5月25日

附件附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6107272026XG000468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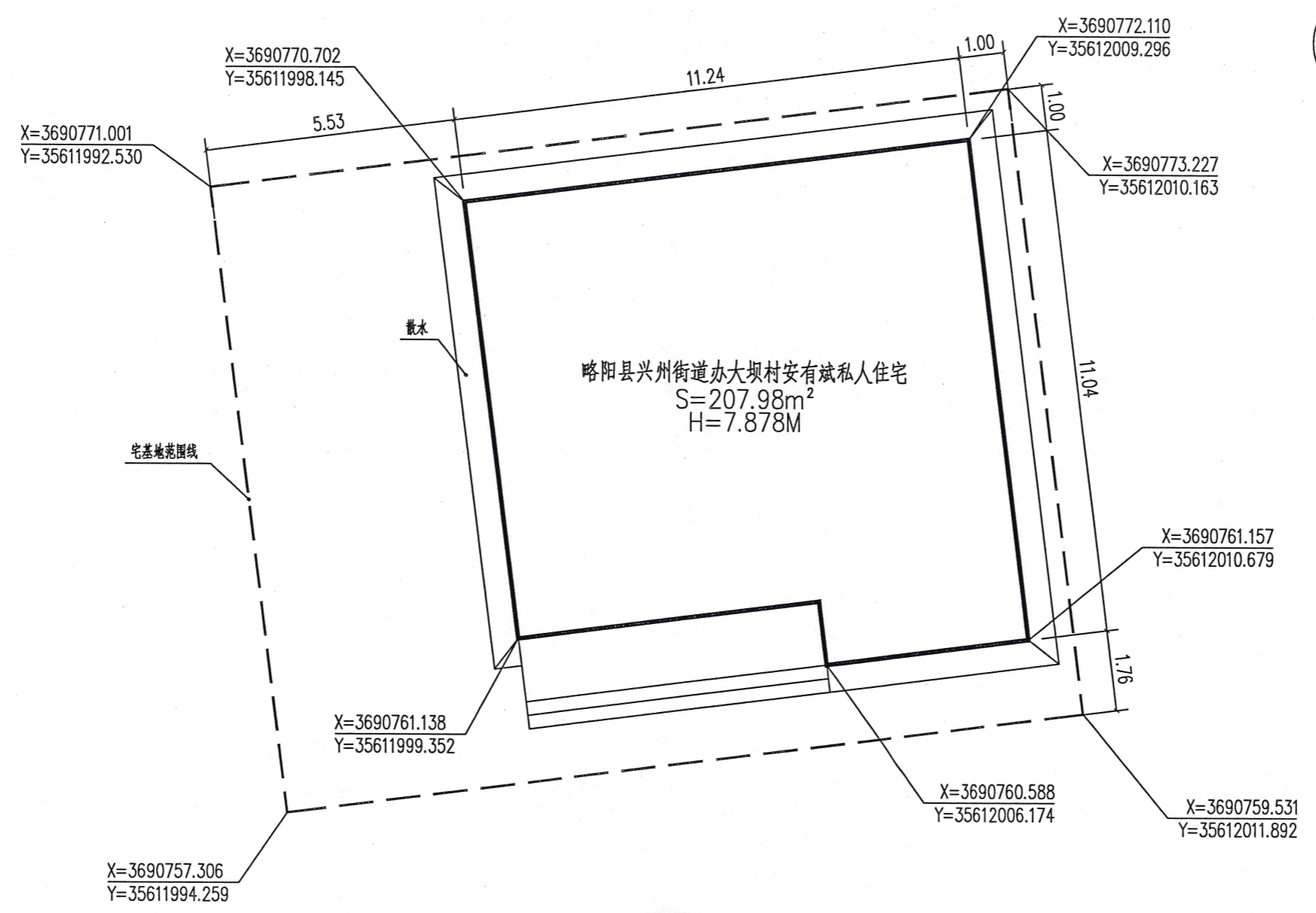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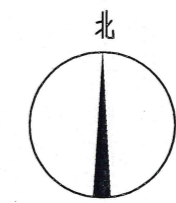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安有斌
建设项目名称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大坝村安有斌私人住宅项目
建设位置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大坝村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为245.34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农村宅基地(0703)。新建砖混结构住宅地上2层，总建筑面积207.98平方米，建筑高度7.878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大坝村安有斌私人住宅项目总平面图。 二、附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两年，逾期未开工，或未在逾期前办理延期手续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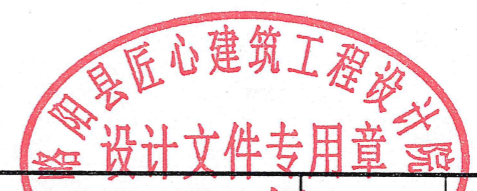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	245.34m ²	建筑密度	50.58%
建筑面积	207.98m ²	容积率	0.85
建筑占地面积	124.09m ²	建筑高度	7.878m



略阳县匠心建筑工程设计院 乙级 A261004551				工程总称 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大坝村安有斌私人住宅	
项目负责人	杨景文	审核	杨景文	设计号	
专业负责人	杨景文	校对	杨平	图别	建筑
审定	杨景文	设计	郭杰	图号	01
总平面图				日期	2026年03月